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保障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華僑依本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出資之種類如左
- 一 輸入之外國貨幣或外匯構成之現金
 - 二 自備外匯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或建廠及週轉需要之出售物資
 - 三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
 - 四 經核准結付外匯之投資本金淨利孳息或其他收益
- 第 四 條 前項第二款所稱出售物資以政府公布准許進口者為限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方式如左
- 一 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政府國內人民或法人或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 二 對於原有事業之股份或公司債之購買或為現金機器設備或原料之借貸
 - 三 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為股本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不作為股本而合作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 國內所需之生產或製造事業
 - 二 有外銷市場之事業

- 三 公用事業服務事業或有助於交通之事業
四 其他有助於國內經濟或社會發展之事業
- 第 六 條 華僑依本條例所為之投資事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經濟部為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案件得設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七 條 華僑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准申請書格式由經濟部定之
投資之事業依其他法律須另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規定手續者得由經濟部核轉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之
華僑依本條例投資者並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轉
經濟部對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申請手續完備後四個月內核定之
- 第 八 條 投資人依核准之投資計劃開始實行投資後應將實行投資情形報請經濟部查核
投資經核准後逾六個月尚未依其投資計劃開始實行投資者經濟部得撤銷其核准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投資人得申請經濟部核准予以延展
- 第 九 條 投資人依核准投資之計劃已開始實行投資後如因發生困難無法完成時其輸入之出資應由投資人報經經濟部核准依左列方式處理之
一 將出資移轉投資於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其他事業
二 將出資依原來之種類輸出國外
- 第 十 條 投資人移轉其投資於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其他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經濟部為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新投資之申請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經濟部申請為轉讓及受讓之登記
- 第 十 一 條 投資人有依本條例申請結匯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得轉讓但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受讓其投資之其他華僑或外國人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
投資人於核准之投資計劃完成滿兩年後每年得以其投資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申請結匯
前項所定結匯之百分比得由主管機關斟酌每年申請結匯時之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提高之
投資人以其公司債及借貸本金申請結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依第三條第二款投資者其投資總額由投資人於該項機器設備原料或出售物資進口後申請經濟部審定之
依第三條第三款投資者其投資總額由經濟部於申請投資時審定之
- 第十三條 投資人以淨利申請結匯時應於稅務機關核定稅額後六個月內檢同稅務機關核定之稅單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送請外匯主管機關審核之其所投資之事業如為公司時並應加送股東會分配盈餘之決議紀錄
投資人以孳息或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檢同證件送請外匯主管機關審核之
投資人為業務需要願將依前條所得申請結匯之資金留供週轉時得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同申請結匯應有之證件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期至次年度累積結匯
- 第十四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保持之投資額低於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時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所得之價款准予隨時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結匯
- 第十五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其投資佔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在開業二十年內於投資人繼續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一之時期中不予徵用或收購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結匯時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以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以原投資時匯入之貨幣

為限其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專門技術專利權或出售物資折算者以原輸入地區之通用貨幣為準但原投資時匯入之貨幣為美金者得申請結匯其他貨幣以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時其幣別不予限制

二 申請結匯時應依當時匯率核准結匯其適用之匯率種類依投資時適用之匯率種類

第十七條 投資人依法組設公司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條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十八條 投資人於申請投資時聲明放棄結匯權利者得經營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以外之其他事業並不受第十條之限制

第十九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所投資舉辦之事業合於所得稅法規定之獎勵標準者得享受減徵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待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照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及華僑回國投資辦法來臺投資之華僑及其所舉辦之事業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華僑回國投資之輔導辦法及輔導機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投資人對於本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文件有虛偽之情事者依法處罰之
投資人為法人時前項規定於其負責人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